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乌区环审〔2025〕1号

关于对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煅料项目配套分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煅料项目配套分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核，该项目《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评估报告、终审意见等相关审核资料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对年产10万吨煅料生产线进行产品等级分筛自动化改造。建设一座3840m²的分筛车间，安装两套全自动分筛包装生产线，增设管道输送桥廊，将混合煅后石油焦产品从石油焦煅烧车间由封闭式刮板输送机送至封闭式摇摆分筛，将煅后石油焦根据用户不同需求分为四个等级，再用自动包装机分装成25kg、50kg、1000kg和其他的包装，全套生产

已通过专家审核，该项目《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日

日常考核表、评估报告、终审意见等相关审核资料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1000万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5年1月10日

线采用全自动、密闭式、环保化的生产工艺流程。

经局务会成员传阅审核，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专家审核意见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5年1月10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5年1月10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5年1月10日印发